

## 成都体育学院 2020 年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TZC2020058-2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成都体育学院

甲方（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供应商）：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成都体育学院相关校内采购制度以及成都体育学院 2020 年网站漏扫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20200706QT-C）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服务要求及内容

## 1、等保清单，详见下表。

名称	定级	备注
学校网站群系统 (含门户网站及校内各部门网站)	三级	测评+备案证明
教务管理系统	二级	测评+备案证明
办公自动化 OA 系统	二级	测评+备案证明
财务管理系统	二级	测评+备案证明

##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第三方软件和硬件见下表：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型号
1	网络、主机、应用、数据库漏洞扫描	绿盟 RSAS S-C V5.0
2	Web 漏洞扫描	

## 3、乙方负责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何志鹏（技术负责人）、范松（项目经理）、秦珂（测评工程师）、汪波（质量主管）、李劲雄（售后工程师）。

## 二、交付期限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全等级测评服务及等保备案申报工作。

### 三、验收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以及其响应文件的内容实施服务。乙方交付成果后，甲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谈判承诺等要求进行验收，经双方确认完成验收，签署验收报告。需提交的验收文件资料主要包括：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项目验收申请表，项目设计方案及工程过程文档，项目建设合同和有关修改、调整情况的纪要文件，项目的技术报告和工作总结报告，项目建设的技术资料及各阶段成果及过程记录文档。

### 四、合同总价、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

#### 1、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 26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涉及本项目所有的服务、人工、设备、耗材、配件、税费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足额、正规发票以及相关凭证资料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 3、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134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肆佰元整），并携转账凭证（转账时备注 2020 信息等保）、成交通知书原件 1 份与甲方签订合同。服务期满，双方就履约无异议时，甲方在收到相关凭证后的 20 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账户信息：户名：成都体育学院，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 2 号）

###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款项外，还应向乙方偿付所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4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参考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 10%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交付的时限内，及时提交合格的测评备案服务，否则，视作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偿付赔偿金，且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信用名单，三年内，禁止乙方参加甲方的任何采购活动。

(3) 因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或者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导致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相关履约保证金甲方将不予退还，若甲方已经支付了服务款项的，乙方应及时退还。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六、损害赔偿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教职员工、学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赔偿，触及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 八、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由合同各方发出的通知书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中所表明的一方地址或各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各方应采取当面递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当面递交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的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向对方送达由变更方当事人亲笔签名的变更书面文件，并由本合同指定的对方人员签收确认后为有效。

如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信地址或电话不准确或无法送达，或者双方当事人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而未按前述约定通知相对方的，无法送达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对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为相对人的所有通知书均已送达。

###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认定。确属服务履行问题的，严格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若双方仍有争议的，按照本条第“2”款执行。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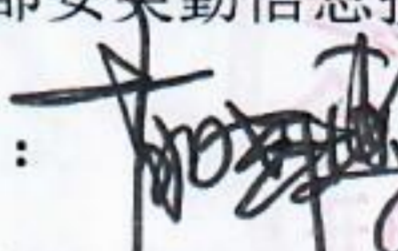
###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的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谈判记录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技术服务更优的为准。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19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帐号：51001446436051506118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帐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话：028-85097065  
传真：  
签约日期：2020年11月20日

乙方：（盖章）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3栋16层1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帐号：280180562810001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73770298X5  
电话：肖晓博，18683950018  
传真：028-86111797-8000  
签约日期：2020年11月20日